**交口县水头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水头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2333012705542G；地址：山西省交口县迎宾街17号；负责人：任瑞斌。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立项背景：山西是煤炭大省,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能源保障，然而巨量的煤炭开采为生态留下了大面积的采空区和沉陷区，数千村庄房屋倒塌、饮水困难和耕地破坏，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一项治理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单独立项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关于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的意见》（国办发[2016]10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振兴规[2016]2739号）》和《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晋发改地区发[2018]182号），《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交口县2016年采煤沉陷区水头镇上庄村委上庄村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审投资发[2020]22号）。 单独 项目主要内容：（1）水头镇上庄村新建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14545.38㎡，社区服务楼建筑面积1320.32㎡，三栋六层住宅楼，一栋公共服务楼，安置区挡土墙225.6m,安置区外给水管网160m,污水管网190m，雨水管网145m，供热管网188m，电气48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服务楼的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服务楼周边硬化和挡土墙建设以及区外电气、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热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cc 2.项目主要绩效 产出 水头镇上庄村新建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14545.38㎡，社区服务楼建筑面积1320.32㎡，三栋六层住宅楼，一栋公共服务楼，解决了水头镇上庄村住户166户、469人的居住问题，为住户提供了舒适的生活环境。 产出 产出 3.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实施交口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补助资金项目交口县水头镇预算1050万元，资金到位1050万元，实际支出1041万元，结余9.31万元。其中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经 费 来 源 | 经 费 支 出 | 经费结余 |
| 水 头 镇 | 年月凭证 | 科目及摘要 | 金额 | 年月凭证 | 科目及摘要 | 金额 | 金额 |
| 2020.07.8# | 收上庄村自筹 | 700,000.00 | 2021.2.2# | 支工程款-上庄村自筹 | 700,000.00 |  |
| 2021.04.4# | 收中央和省配套 | 6,550，000.00 | 2021.4.5# | 支工程款 | 5,500,000.00 |  |
| 2021.12.10# | 收市级配套 | 3,250，000.00 | 2021.6.7# | 支工程款 | 1,000,000.00 |  |
|  |  |  | 2021.12.11# | 支工程款 | 3,300,000.00 |  |
|  |  |  | 2022.1 | 退回预借工程款 | 93,113.86 |  |
| 小 计 | 10,500，000.00 |  |  | 10,406，886.14 | 93,113.86 |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12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中评协[2014]70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9.《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12.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等；

13.《交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交财绩函[2022]2号）。

 **三、项目绩效实施管理中的经验和做法**

水头镇从项目施工开始到项目结束，工程部全程进行公开公示，包括招投标、合同、进度和验收环节，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从项目施工开始到项目结束，村里都派村民代表参与工程的监管，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强化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绩效管理；

（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做到资料齐全完整，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便于查阅使用；

（三）重视对项目的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测算与核算，促进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立足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